

#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，因公司与曹永德、刘娜金融合同借款纠纷一案，曹永德、刘娜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。公司于近日获悉上述公告中的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二、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情况：

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银行账户	账户性质	解冻金额（元）
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	交通银行郴州分行营业部	43768*****	一般户	14,000,000.00
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	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	36810*****	一般户	20,386,308.52

### 三、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原因：

针对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冻结事项，公司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执行异议申请，根据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5湘01执329号），法院裁定：

- 撤销本院（2025）湘01执1238号执行案件及采取的相关执

行措施；2. 驳回申请执行人曹永德、刘娜的执行申请。曹永德、刘娜对执行裁定不服，提请复议。近期，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执行定书（2025 湘执复 140 号），法院裁定：驳回曹永德、刘娜的复议申请，维持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5）湘 01 执异 329 号执行裁定，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目前公司上述银行账户资金已恢复正常使用状态。

#### 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4 日